

附件一 有本法第二十九條情形之罰鍰額度計算

一、罰鍰範圍：詳附表1之有本法第二十九條各項規定情形之罰鍰額度區間

二、罰鍰額度計算公式為：【罰鍰額度】＝【處分基數】×【處分點數】

附表1處分基數表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元)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 罰鍰上限 (新臺幣/元)	處分基數 (新臺幣/元)							
				一般家戶及農舍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屬公告事業	
				減輕處罰 (註1)	一般違規 (註2)	嚴重違規 (註3)	減輕處罰 (註1)	一般違規 (註2)	嚴重違規 (註3)	一般違規 (註2)	嚴重違規 (註3)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三萬以上六十萬以下	二千萬元	三千	五千	一萬	五千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三萬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三千以上三萬以下		-	五百	一千	-	一千五百	三千	-	-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千以上六十萬以下		-	-	-	-	-	-	一千五百	三千

- 註：
1. 減輕處罰，係依「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認定為情節輕微，如符合該規定者，罰鍰額度得減輕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減輕處罰者，經處分試算後若未達二分之一罰鍰金額，則以最低罰鍰二分之一進行處分。
  2. 一般違規，指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水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惟其情節分級未達附表2之「上限」者；經處分試算後若未達最低罰鍰金額，則以最低罰鍰進行處分。
  3. 嚴重違規，係指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水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其情節分級已達附表2之「上限」者；

經處分試算後若未達最低罰鍰金額，則以最低罰鍰進行處分。

附表2、處分點數表

處分點數計算公式為：【處分點數】=A×(B+Ci+D+Ei+F)

一、渠道類別 (代碼 A)				
類別		處分點數	說明	
代碼 A	灌溉專用	2	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非灌溉專用	下游具引灌需求		1.5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1

## 二、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 (代碼 B+Ci)

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 <sup>4</sup>		情節分級	非農田之排水水質檢測數值	處分點數 <sup>1</sup>	
				初犯 <sup>2</sup>	再犯 <sup>3</sup>
超過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標準限值 (B+Ci)	代碼 B <sup>5</sup>	-	4.0≤B<6.0	1	1.25
			9.0<B≤10.0		
說明： 1.B 為氫離子濃度指數 2.Ci 為各項重金屬管制項目之檢測數值，並依超標項目對應點數分開進行加總。	代碼 B <sup>5</sup>	上限	B<2.0	16	20
			B>11.0		
	代碼 Ci <sup>6</sup>	-	0.1<Ci≤0.5	1	1.25
			0.5<Ci≤2.0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2.0<Ci≤3.0	8	10
			3.0<Ci≤7.5		
	代碼 Ci <sup>6</sup>	-	7.5<Ci	32	40
	代碼 Ci <sup>6</sup>	-	0.2<Ci≤0.7	1	1.25
			0.7<Ci≤1.0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1.0<Ci≤2.0	6	7.5
			2.0<Ci≤5.0		
	代碼 Ci <sup>6</sup>	-	5.0<Ci	24	30
	代碼 Ci <sup>6</sup>	-	0.2<Ci≤1.5	1	1.25
			1.5<Ci≤2.5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2.5<Ci≤6.0	6	7.5
			6.0<Ci		
	代碼 Ci <sup>6</sup>	-	2.0<Ci≤4.0	1	1.25
			4.0<Ci≤7.5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7.5<Ci≤18	6	7.5
			18<Ci		
	代碼 Ci <sup>6</sup>	-	0.01<Ci≤0.02	1	1.25
			0.02<Ci≤0.025		
	代碼 Ci <sup>6</sup>	-	0.025<Ci≤0.03	8	10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0.03<Ci≤0.08	16	20
			0.08<Ci		
	代碼 Ci <sup>6</sup>	-	0.1<Ci≤1.0	1	1.25
			1.0<Ci≤3.5		
	代碼 Ci <sup>6</sup>	-	3.5<Ci≤7	8	10
	代碼 Ci <sup>6</sup>	上限	7<Ci≤18	16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代碼 B+Ci）

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 <sup>4</sup>		情節分級	非農田之排水水質檢測數值	處分點數 <sup>1</sup>	
				初犯 <sup>2</sup>	再犯 <sup>3</sup>
	砷 限值：0.05	-	18<Ci	32	40
			0.05<Ci≤0.30	1	1.25
			0.30<Ci≤0.475	4	5
		0.475<Ci≤0.65	8	10	
		上限	0.65<Ci≤1.5	16	20
			1.5<Ci	32	40
	汞 限值：0.002	-	0.002<Ci≤0.005	1	1.25
			0.005<Ci≤0.035	4	5
			0.035<Ci≤0.07	8	10
		上限	0.07<Ci≤0.17	16	20
0.17<Ci			32	40	

註：

1. 如屬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排放且排放水質經檢測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初犯之處分點數採 1 計算、再犯之處分點數採 1.25 計算。
2. 初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以本法施行後首次違反規定認定。
3. 再犯：經違反第二次者，主管機關得評估以再犯之處分點數進行罰鍰金額計算，並得評估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或違反第三次以上者，得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裁量調整。
4. 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無單位），其他單位均為 mg/L。
5.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時，其水質屬強酸性或強鹼性，恐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風險之虞，爰加重處分點數。
6. 考量重金屬於農地土壤、農作物累積及對人體健康風險之潛在影響，總鉻、鎘、鉛、砷、汞之限值達上限區間或情節重大者，爰加重處分點數。
7. 本項計算額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裁量是否調整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罰鍰最高上限。
8. 本表點數換算，如逾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鍰最高上限，以最高上限處罰之。

三、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 (代碼 D+Ei+F)							
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 <sup>4</sup>			非農田之排水 水質檢測數值 超標倍數區間 <sup>5</sup>	處分點數 <sup>1</sup>			
				初犯 <sup>2</sup>	再犯 <sup>3</sup>		
超過灌溉水質 基準值「品質 項目」標準限 值 (D+Ei+F)  *i 係各品質項 目之超標倍數 對應處分點數 進行加總	代 碼 D	導電度 (EC) 限值：750	1<D≤2	1	1.25		
			2<D≤5	1.5	2		
			5<D≤10	2	2.5		
			10<D≤20	2.5	3.125		
			20<D	3	3.75		
	代 碼 Ei	懸浮固體 (SS) 限值：100 ----- 氨氮 (NH <sub>3</sub> -N) 限值：3.0 ----- 鈉吸著率 (SAR) 限值：6.0 ----- 殘餘碳酸鈉 (RSC) 限值：2.5 ----- 氯鹽 (Cl <sup>-</sup> ) 限值：175 ----- 硫酸鹽 (SO <sub>4</sub> <sup>2-</sup> ) 限值：200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限值：5.0 ----- 油脂 限值：5.0	1<Ei≤5	1	1.25		
			5<Ei≤10	2	2.5		
			10<Ei≤15	4	5		
			15<Ei≤20	6	7.5		
			20<Ei	12	15		
			代 碼 F	溶氧 (DO) 限值：3.0	F<3	1	1.25

註：

1. 如屬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排放且排放水質經檢測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初犯之處分點數採 1 計算、再犯之處分點數採 1.25 計算。
2. 初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以本法施行後首次違反規定認定。
3. 再犯：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情形。經違反第二次者，主管機關得評估以再犯之處分點數進行罰鍰金額計算，並得評估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或違反第三次以上者，得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裁量調整。
4. 導電度單位為  $\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鈉吸著率為  $(\text{meq}/\text{L})^{1/2}$ 、殘餘碳酸鈉為  $\text{meq}/\text{L}$ ，其他均為  $\text{mg}/\text{L}$ 。

5. 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除溶氧為濃度限值外，其餘項目以超標倍數進行評估，並依超標項目個別分開進行加總；**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超標倍數 (D)、(E)、(F) = 實際檢測數值 / 灌溉水質基準限值**。
6. 本項計算額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裁量是否調整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罰鍰最高上限。
7. 本表點數換算，如逾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鍰最高上限，以最高上限處罰之。